评优工作流程图

（函授学生部，2313607/2313605，办公楼309-1室）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荣誉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规定的评选标准和比例开展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的各项评优工作，函授站每年5月20日前报7月毕业批次毕业班评优结果、11月20日前报次年1月毕业批次毕业班评优结果。

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

所属学院、函授站组织班级民主评议确定候选名单

不通过

学生评优

被推荐人填写《学生评优审批表》（依据不同荣誉称号填写表格），一式三份（一份装入毕业生毕业档案，一份学院装订归档，一份所属学院、函授站存档）报所属学院、函授站。

所属学院、函授站审核通过后在《学生评优审批表》签署推荐意见，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评优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，将《审批表》和《汇总表》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函授学生部。

函授学生部在学生评优审批表上盖章并制作荣誉证书

继续教育学院官方网站公示评优结果

通过